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友野美食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万寿北街9号地下西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
S0562019067651G(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0373308G；

投资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0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万寿北街9号地下西侧的广州市海珠区友野美食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了未按许可范围提供餐饮服务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0年5月9日立案查处。经查明，①当事人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当事人以“打包”和堂食方式，制作销售“夏日冰冰乐 冷 700ml”等自制饮品和“鸡扒汤米/面”等热食类食品，构成超出许可范围制售自制饮品和热食类食品，认定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461元，货值认定为461元（不足1万元）。②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企业，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食品经营中，采购食品原料未实施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和保留相关凭证二年的

行为，认定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没有保存相关凭证；③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企业，于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食品经营中，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已变更，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0509）；2、吴庆硕的《询问笔录》3份（20200515/5页、20200520/3页和20200720/2页）；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3页、《准予变更登记（变动申报事项）通知书》1页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收到材料凭据》1页；4、现场取证相片5页（包括执法人员核实相片共7张）；5、当事人经营单据4页（共22张），以及其汇总表2页；6、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证明2页；7、当事人提供店铺装修收据和《海珠区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等证明材料13页。

2020年9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第0501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如实陈述、主动提交资料配合调查,经营期间未有食品安全质量方面投诉,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被查后已停止经营自制饮品和热食类食品的从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从轻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61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以上罚没合计:461+8000=8461元)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且没有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



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61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以上罚没合计：461+8000=8461元）

当事人应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